

# 琉球史论

徐 勇 汤重南 主编

方剗

琉球國者南海勝地而  
鍾三韓之秀以大明為  
輔車以日域為脣齒在  
此二中間湧出之蓬萊  
島也以舟楫為萬國之  
津梁異產至寶充滿十



# 琉球史論

徐 勇 汤重南 主編

方剎

津梁異產至寶充滿十  
嶼也以舟楫為萬國之

此二宋間湧出之蓬萊  
鍾之秀以大明為  
輔輿以日域為委齒在

琉球國者南海勝地而



中華書局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琉球史论/徐勇,汤重南主编. —北京:中华书局,2016.8  
ISBN 978-7-101-11984-8

I .琉… II .①徐…②汤… III .琉球-历史-研究  
IV .K92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9715 号

---

书 名 琉球史论  
著 者 徐 勇 汤重南 修 斌 刘晓峰 史 楠  
胡冬竹 彭 敏 常 飞 吴 起  
主 编 徐 勇 汤重南  
责任编辑 张荣国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940×1260 毫米 1/32  
印张 11 $\frac{5}{8}$  字数 20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1984-8  
定 价 38.00 元

---

## 前　言

琉球列岛(含冲绳岛)呈线状分布,绵延上千公里。远望如粒粒串珠,或长虬散卧,为西太平洋黑潮所拥抱,古人名之为琉球,上千年米富有神秘感。

在当今信息化时代,海、空交通条件改善,加之电磁技术的支持,中琉之间人与物的交流,正在空前发展;人们了解琉球、研究琉球的兴趣,以及赴琉观光、办实业的愿望,也在日益增长。

继去年的二战反法西斯胜利七十周年纪念之后,今年又是中、琉、日关系史上重要的纪念年份。140 年前(1876 年)琉球王廷面对灭国危机,拒签城下之盟,秘遣王亲大臣 19 人使团出海,向清廷求助。使臣之一的林世功,四年之后在北京赋诗叙事,自刃殉国,获清廷厚葬于京郊琉球人墓地。另一使臣尚德宏不接受日本的统治、不食“日粟”而客死福州。林世功等人以“血谏”抗议日本的侵占,直接影响了清、日外交方向。清廷坚持“存球祀”,拒绝承认日本对于琉球的吞并,并试图引渡琉球国王,未果。其时,美国卸任总统格兰特等国际社会力量也曾参与调停。琉球地位未定的国际法再议希望,能够延续至今,使团的“密航”精神,可谓不朽,终将永存。

现今的琉球已经不是过去的琉球,列岛上的学术研究猛进,有关琉球人起源与现状、历史与文化等各类论著成批涌现。琉

## 琉球史论

球学的发展带动了琉球人的身份认辨诉求,琉球人争取自主决定权,要求复国,反对美军基地诸多社会政治运动持续不断,琉球正在进入新的转换时代。新形势下的琉球(含冲绳)研究,意味着新课题不断涌现;对于各方读者而言,则有精彩内容不断生长,等待着人们的观察与思考。形势比人强,要及时捕捉历史与现实的精髓,做好琉球课题的研究与写作,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琉球使团“密航”,是中、琉、日关系史上的大事。值此纪念之年本书付梓,编著者深有“铁肩担道义”的庆幸与责任之感。本书定位在“史论”,意在立足史实,尊重学术,夹叙夹议,适应中、琉、日关系新形势,沟通学界与社会各界,共同探讨琉球历史与现状问题。

琉球学在中国尚处于待建阶段,相关资料收藏不多,研究成果不够充分,这是本书研究与写作最大的困难。由于是多位著者合作,在内容取舍、文字繁简诸方面,本书尊重各章著者的文责,难以全本统一。再是,初稿完成在多年之前,本次出版只有少量修订,自然也留有遗憾。如此付梓,编者确实诚惶诚恐、战战兢兢,敬请读者多加留意,多多指正本书不足之处,以备今后改订。

本书的筹划与写作历时多年,参加写作的有多位年轻研究家,带来了新鲜而有活力的见解;也有学界知名长者,关注过琉球问题多年,编著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资料与论著。承中华战略文化学会俞源先生、彭光谦先生的支持,本书稿得以顺利启动。中华书局张荣国先生提供了耐心细致的直接帮助。我们最大的期盼在于,和各位读者一道努力,让更多的人认识琉球,了解琉球,进而共同搜证史实,切磋学术,真正推进琉球问题研究。

徐勇 谨志

2016年8月

# 目 录

序 章 .....	1
第一章 史前琉球概说 .....	17
一 琉球群岛的自然 .....	17
二 历史分期和早期人类 .....	19
三 贝丘时代 .....	20
四 民族起源 .....	22
第二章 琉球王统的传说时代与三山时代 .....	25
一 琉球的城堡 .....	25
二 天孙传说(1186 年之前) .....	26
三 舜天王朝(1187 年—1259 年) .....	28
四 英祖王朝时期(1260 年—1349 年) .....	29
五 察度王朝 .....	31
第三章 尚氏王朝时代的琉球 .....	35
一 第一尚氏王朝(1406 年—1469 年) .....	35
二 第二尚氏王朝的兴盛(1470 年—1879 年) .....	42
三 第二尚氏王朝的转折与衰亡 .....	47
第四章 万国津梁:琉球的大航海时代 .....	57
一 琉球的海外贸易发展 .....	58

## 琉球史论

---

二	琉球海外贸易兴盛的原因 .....	66
三	大航海时代衰落之原因 .....	69
<b>第五章</b>	<b>琉球与明、清两代中国及日本萨摩关系</b> .....	73
一	明代以前的中琉关系 .....	73
二	明代中琉封贡关系确立与经济文化交流 .....	75
三	清琉封贡关系的发展与经济文化交流 .....	86
四	琉球与日本萨摩藩的早期关系 .....	96
五	萨摩入侵与日琉关系 .....	103
<b>第六章</b>	<b>日本吞并琉球王国及其国际交涉</b> .....	111
一	琉球王国成为日本侵略目标 .....	111
二	日本入侵台湾事件 .....	115
三	日本吞并琉球王国 .....	119
四	“琉球处分”前后的日清交涉 .....	126
五	格兰特调停与“分岛改约论” .....	132
<b>第七章</b>	<b>日本在琉球的殖民同化政策</b> .....	139
一	经济上的殖民政策 .....	139
二	殖民教育政策与“日本人化” .....	141
三	“文明化”与“日本化” .....	143
四	二战末期日军对琉球人的利用、歧视和迫害 .....	145
<b>第八章</b>	<b>近代琉球复国、独立运动</b> .....	149
一	日本占领后琉球人的抗争 .....	149
二	战后琉球复国运动 .....	150
三	日本的殖民化及琉球独立和自治运动 .....	155

## 目 录

---

<b>第九章 不同时代“脱清人”的抵抗轨迹</b>	163
一 册封体制中的琉球王国	163
二 琉球救国运动回顾	169
三 不断重复的“琉球处分”和不同时代 “脱清人”的抵抗	172
四 “琉球处分的内化”	178
五 重塑“琉球处分”的历史当事者性	186
<b>第十章 二战中与战后琉球政治问题交涉</b>	189
一 战时中美两国对琉球问题的考虑	189
二 开罗会议中美磋商琉球问题	192
三 战后初期国民政府对琉球问题的态度变化	196
四 美国改变立场,谋求独占琉球	199
<b>第十一章 旧金山和会上的琉球争论</b>	207
一 美苏为对日和会展开争论	207
二 美英围绕中国是否参加对日媾和的争论	212
三 旧金山和会召开与旧金山和约的签署	215
<b>第十二章 美军治权下的琉球列岛</b>	223
一 从“大和之世”到“美国之世”	223
二 军政府与琉球咨议会	224
三 美国民政府与冲绳中央政府	228
四 美国的琉球统治方针的变迁	230
五 朝鲜战争与日本力量的抬头	232
六 战后琉球的经济生活	235
七 美国琉球占领政策的发展	237
八 美军的基地建设	239

## 琉球史论

---

九 美国统治下琉球的社会运动	240
十 为土地而斗争	244
十一 红色市长的诞生	252
十二 日美新时代中的琉球	255
十三 卡拉维旋风	259
十四 60年代琉球的政治版图	260
<b>第十三章 日本治权下的冲绳</b>	<b>265</b>
一 从“美国之世”到“大和之世”	265
二 从独立论到反复归论	268
三 日本政府对美军基地权益的保护	270
四 琉球与本土的经济差距	273
五 重新被审视的历史问题	276
六 自卫队进驻	278
七 被焚烧的太阳旗	281
八 昭和天皇与冲绳	284
九 土地问题与基地被害问题	286
十 21世纪的冲绳	290
<b>第十四章 战后琉球政治地位概论</b>	<b>293</b>
一 琉球王国与“琉球处分”之法理问题	293
二 战时国际社会处置日本及琉球的法规原则	300
三 美国对日媾和及其“归还琉球”	304
四 琉球主权法理因素与亚太战略关系	311
<b>第十五章：“自为一国”的琉球历史与琉球学研究</b>	<b>319</b>
一 为琉球学正名	319
二 琉球与冲绳概念源流考辨	324

## 目 录

---

三 近代与战后琉球话语体系的曲折命运 .....	331
四 新世纪以来琉球学发展态势及其问题意识 .....	333
五 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及其关注要点 .....	337
代编后记:张家湾琉球人墓地访古 .....	341
主要参考书 .....	345
本书策划、主编及著者简介 .....	357

# 序 章

这是由 9 位学人经过 6 年共同努力奉献给广大读者的一本简明、通俗的关于琉球的史论著作。全书分为 15 章，阐述了史前琉球、琉球统一及王朝历史、琉球的大航海时代、王国与中国明清两朝的关系、琉球与日本德川时期萨摩藩及明治时期的关系、日本侵略、吞并琉球及琉球的独立运动、二战后国际社会对日本及琉球的处置政策、琉球被美国占领到“返还”日本、日本治权下的冲绳直至当今的状况。并设两个专章阐述了战后琉球政治地位之法理研究与战略思考、“自为一国”琉球历史之研究动态；还附有代编后记——张家湾琉球人墓地访古。为便于广大读者阅读，有必要先极简明地对琉球的历史节点和我们的一些基本看法作一陈述。

在东海之东，一个像海上游龙一样的岛链，被古代中国定名为琉球群岛。琉球群岛与中国大陆福建省隔海相望，位于我国台湾岛与日本九州岛之间。中国的正史《隋书·琉球国传》曾有较为具体的记载。但其所记，是否就是琉球群岛，一直有不同观点的争论。在琉球群岛上出土过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燕国的“明刀钱”、唐币“开元通宝”等，证实了琉球与中国的久远交流。

在 12—15 世纪（1187—1405 年），琉球先后经历了舜天、英祖、察度三个王朝的统治。在英祖王朝的玉城王时期（1314—

1336年),分裂为中山、山南、山北(“三山”)三个小王国。1372年(洪武五年)明太祖朱元璋派使臣杨载访问中山国,中山王察度领“受其诏”后,派王弟到中国奉表称臣,并贡方物,开始了琉球向中国的朝贡活动,也是中琉官方交流之始。1404年(永乐二年),明成祖派册封使到琉球,册封武宁(察度王逝后的继任者)为中山王。这是琉球史上正式受中国册封之始。1429年,巴志终使“三山”重归一统。1430年,明朝承认巴志统一琉球,并赐琉球王(亦习惯性地称为中山王)巴志尚姓。琉球国尚氏王朝共26代,直到最后一代琉球王尚泰时,琉球国于1879年被日本吞并,这一封贡(册封、朝贡)体制持续了约500年,中琉之间只有友好,毫无积怨。

“琉球”是中国自隋唐以来对琉球群岛、琉球王国的称呼,明太祖的诏书就以琉球相称,琉球使节入明时也以此自称。“冲绳”之称,则见于17世纪日本江户学者新井白石的《南岛志》。日本明治政府在1879年吞并琉球时(“废藩置县”时)不称“琉球县”而称为“冲绳县”,是因琉球的称呼有“历史上属于中国”之意(日本《琉球·冲绳史》)。

作为中国藩属,琉球奉中国正朔(中国历法),但明清两朝并不直接进行政治统治。中国守仁执义,扶助弱小,明太祖曾将“善造船”的福建汉人“三十六姓”移民到琉球,带去中国文化。琉球留学生来中国留学,费用由中方负担;琉球渔民漂流到大陆,中国负责送还;琉球人在中国病故,地方政府以礼埋葬。琉球知恩守礼,被明神宗万历皇帝誉为“守礼之邦”。

琉球借受中国册封提高威望。在15、16世纪的大航海时代(亦称“大贸易时代”),琉球是“万国之津梁”(海上桥梁)。史

## 序 章

---

载,琉球仅赴明朝入贡就达 171 次,来中国的琉球人数在 10 万以上(清时则达 20 多万人)。15 世纪末琉球铸造的“万国津梁之钟”的铭文称,琉球“以大明为辅车”(辅:颊骨;车:齿床。喻关系如骨肉、唇齿一样密切)。

琉球从 1372 年开始,纳入了中国明清两朝的封贡体系,成为中国的藩属国。在 500 年间,历代琉球王都向中国皇帝请求册封,并与中国进行“朝贡”贸易;琉球王国一直使用中国的年号,奉行中国正朔;琉球王国的官方文件、对外的文书、条约以及编纂的琉球正史等等,均是用汉文书写的。

从 16 世纪末起,琉球便不断受到日本势力的侵袭和渗透,从与琉球贸易中得到好处的战国大名九州萨摩的岛津氏,由独占琉球贸易变为夺取其领土。1592、1596 年,日本最高统治者丰臣秀吉两次派兵侵略朝鲜,萨摩藩主(诸侯)大名岛津氏借机向琉球摊派军役,敲诈钱财。1609 年,岛津氏在最高统治者德川幕府将军默许下,派兵攻打琉球国。中国正史《明史》记载道:萨摩“以劲兵三千入其国,掳其王,迁其宗器,大掠而去”。琉球王尚宁被掳至日本萨摩藩鹿儿岛近三年半,在迫使琉球答应向日本进贡,日本又强行割占琉球北部五岛后,才放归琉球。此后,琉球被迫成为了日本的附属国。日本还强加给琉球国“无萨摩命令不得向中国进贡”等 15 项规定(琉球国并未执行,一直与中国保持封贡关系)。琉球的内政、外交从此开始也往往受制于日人。琉球与中国的“入贡贸易”,变成了萨摩藩谋利的手段。更阴险的是,岛津氏既要从琉球与中国贸易中得到好处,又令琉球装出不是日本附庸的假相,表面称日本为“友邦”。每当清朝使节将临,在琉球的日本人便行回避。这种明属中国、

## 琉球史论

暗属日本的“两属”状态，一直持续到日本明治维新时期。但清政府从来没有承认过琉球从属于日本。

日本明治维新(1868)以后，明治政府把侵略朝鲜、占领台湾作为既定方针。作为进犯台湾的基地，急于吞并以清朝为宗主国的琉球王国，纳为日本领土。1872年，日本在未与琉球的宗主国清国协商的情况下，宣布把琉球国王尚泰降为“琉球藩王”。1874年4月，日本借口琉球渔船在海上遇难，漂流到台湾的渔民被高山族人误杀，派兵进攻中国台湾(这是历史上日本首次对中国的军事侵略)。日本故意曲解清政府官员在交涉中有“番民皆化外，犹贵国之虾夷，不服王化”一语，诬称“台湾番地不属中国版图”，迫使清政府签署《台事专条》，向清廷索取五十万两补偿白银，妄图使日本吞并琉球合法化。1875年7月日本派出内务大丞松田道之，命令琉球废除与清朝的册封朝贡关系，改藩制为日本的府县制、设置镇台(军事设施)，因为琉球支延，遂于1879年3月率兵接管、吞并了琉球，废琉球藩，改为冲绳县。藩属中国五百年的琉球王国，在日本的侵略强权下亡国。

对于日本吞并琉球，中国清政府虽据理力争却力不从心。此后在美国总统格兰特居间调停下，中日两国互派特使在北京就琉球问题举行谈判。对于中方提出的“琉球三分案”(主张奄美岛以北归日本、存琉球王国于冲绳诸岛、宫古及八重山岛为中国领土)，日本则提出“分岛加(改)约案”，即冲绳诸岛以北为日本领土，宫古、八重山二岛为中国领土，外加在1871年缔结的《日清修好条规》中，增加日本商民在中国大陆享有与欧美各国同等权益。最后，清政府在1880年10月按日本方案与日本达成“分岛改约”协议，其中包括：

## 序 章

大清国大日本国公同商议，除冲绳岛以北属大日本国管理外，其宫古、八重山二岛属大清国管辖，以清两国疆界，各听自治，彼此永远不相干预。

附单规定：

一、大清国应派员以光绪七年（1881年）正月、明治十四年二月，到八重山岛地方，与大日本国所派官弁，各呈示凭据，将宫古、八重山群岛土地民人，一并交受。二、宫古、八重山群岛民人，在交付之际，大日本国官弁应先期加意戒饬晓喻，使其安分，以免纷扰，既交付之后，两界民人，各遵其国法例，不互相干犯。

清政府同意“分岛改约”，决非出于本意。与日本对领土的贪婪不同，中国是在无奈之时对琉球“兴灭国，继绝世”，欲使琉球王国得以续存。但清政府终因内外所迫、意见不一的困扰而未能与日换约，预定于翌年正月交割琉球南部二群岛之事亦未能实施，“分岛改约”遂成为历史悬案。

中日“分岛改约”协议虽未履行换约手续，但也证明日本曾承认中国对南部琉球享有主权。冲绳历史教育研究会编的《琉球·冲绳史》中指出：“分岛改约案虽然没有生效，但生效的可能性充分存在。因为在日清谈判时正式提议、且最热衷实现的是日本。假如缔结批准生效，宫古、八重山的土地与人民，将作为日本获得在中国内地通商权的交换条件，交给清国。”日本学者井上清评论说，此案虽成悬案，但不能仅凭清政府没有及时在分岛改约案上签字、日本政府由此拒绝以后的谈判，就断定琉球全岛已为日本独有，日本政府也承认琉球问题属仍待交涉的悬案。之所以不想继续谈判，原因在于日本“天皇政府正在策划

的日中战争(甲午战争)迫在眉睫,日本正在全力为此做准备。如果此地变为中国领土,在战争时将成为中国进攻日本的有力依托。正是由于日本在甲午战争中的获胜,才确立了日本独占琉球的局面”。

从明清时期的中国藩属国到被日本所灭,弱小然重义守礼的琉球王国的下场是个大悲剧。也顺便说说,琉球在二战中被日本军国主义绑架,为其“本土决战”抵挡炮弹,付出了死亡23万人,使琉球人口减少了五分之一的重大牺牲。日本在穷途末路之时,甚至曾将琉球作为“丢弃品”,作为与联合国和谈的条件。琉球人民欲哭无泪,写下曲凄凉的悲歌。

琉球王国的历史定位是:在1879年被日本吞并前,琉球还一直是“自成一国”、“自为一国”或是“两属的独立王国”。这里,要注意两种不准确的错误认知:一是以为琉球既然是在中国的宗藩关系体制内,是中国的藩属国,那就是中国的领土,在中国版图内;二是琉球从1609年后,既然成为日本的附属国,那就是日本的领土了,在日本的版图内。

二战后,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规定,“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就是说,日本领土是不包括冲绳的,日本已失去对琉球的统治。由于在开罗会议上,中国国民政府蒋介石两次对美国总统罗斯福提出二战后将琉球交给中国的提议,均回答为“中美共同管理为好”;战后,又忙于打内战,错过了解决琉球问题的绝佳时机。同时因后来美苏冷战逐步升级、中国国内形势变化,美国为把琉球建成反共的军事基地,关于中美共管琉球一事不再提起。1947年4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由美国托管琉球的提

## 序 章

---

案。1951年9月,对日媾和会议在旧金山召开,美国主导和约的签署,开始长期军事占领琉球群岛。1971年6月,日美签署了把冲绳“归还”日本的协定,1972年5月15日将琉球交给日本管理。

学者指出,琉球既由联合国批准托管,就不是日本领土。对托管制度的更改或修正,应由联合国批准。美国将冲绳交给日本,纯属无视联合国决议的私相授受。1971年日美间的“归还冲绳协定”,公然把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划入“归还区域”内,严重侵犯了中国领土主权,不仅非法而且无效,对中国也无任何约束力。

这里,应该对日本吞并琉球问题,稍微具体地做些阐述。从日本与琉球关系的历史看,日本吞并琉球,应有两次:第一次是日本萨摩藩吞并了琉球的部分国土。1611年,即1609年日本入侵琉球后的第三年,日本首次对琉球进行了领土抢夺:将原属琉球的大岛、德之岛、鬼界岛、冲永良部岛和与论岛等五岛强行并入萨摩藩,成为日本的领土,从而把琉球北部的五岛从琉球王国版图中抹掉了。第二次是近代日本从1868年明治维新开始,到1879年完成的对琉球王国的吞并。一般论及日本灭琉或吞并琉球,则专指第二次。

再从日本吞并琉球,是近代日本对外侵略扩张的重要步骤,也是日本走向军国主义的一个重要标志这一视角考察。1868年,明治天皇在《宣扬国威宸翰》(御笔信)中提出了“海外雄飞论”。其宣称的“开拓万里波涛,布国威于四方”,成为近代日本的国策、目标,也表露出征服亚洲、争霸世界的狂妄野心。此后,日本统治集团炮制了对外扩张的蓝图,提出了所谓“大陆政策”